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 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教育咨询 >> 法律教育 >> 教育探索

本层分类: | 教育探索 | 教育信息

[→ 教育探索](#)

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教育的探索与改革

阅读次数: 1954 2005-5-12 17:12:00

作者: 霍宪丹

一、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

1、法律职业素养及其特征

我国政体的统一性决定了法制的统一，法制的统一性要求法律职业的统一性，法律职业的统一性要求法律职业素养的统一性，即所谓法律职业的“同质”。一般说来，一个国家法治化程度高低与其法律职业素养的要求呈正比关系，应当相互适应、相互促进。

法律职业素养的构成包括：职业语言、职业知识、职业思维、职业技术、职业信仰和职业伦理等六个方面。法律职业素养的统一，则形成一个统一的法律共同体。因此法律职业语言的统一、法律思维的统一、法律知识的统一、法律技术的统一、法律信仰的统一以及法律职业伦理的统一是法律职业统一的标准。法律职业素养的统一主要是靠法律教育和法律职业培训的统一。未经法律专业训练者绝不可能在实践中靠自学、靠摸索掌握一整套法律职业技能与伦理的。即使是法律职业伦理，也只能靠法律专业学习过程中结合法律原理才得以理解和培养。

从国内外发展的宏观趋向和总体要求来看，在现代社会中有三类特殊的职业和与之相适应的特殊的人才培养制度，即所谓“三师”：牧师、医师、律师，一个解决人的精神世界的问题，一个解决人的健康及生命方面的问题（卫生部门的专家认为：由于医师从事的是人命关天的职业，而人又是万物中最复杂、最多变、最不可千篇一律对待的物种。因此，在任何国家中，医师都是一种特殊的职业，医学是一门特殊的科学，各国的医学教育对临床医师的要求除了要正规大学本科以上的学历之外，还必须在毕业后经过3—5年严格的临床实践即毕业后的医学教育。由于医学又是不断发展更新的科学，而病人的状况又千变万化，千差万别，一名医生即使在取得了独立行医的资格后，也必须终身学习新知识，这就是继续医学教育（见卫生部、教育部颁布的《中国医学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中国青年报2001年10月23日第7版）），一个解决

人的世俗方面的问题，都要求具有特殊的和很高的职业素养，它们均设有统一的资格审查制度，要进入这三种职业必须经过共同体成员的严格考核，获得头衔。同样他们也不是一般的普通高等教育能培养出来的，而应该是在大学本科毕业文化程度的基础上，通过专门的学院制的职业教育才能构成从事这类职业的基本条件，这也是法律人才特有的培养规律和培养模式。

2、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

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从一开始就有着不解之缘：法律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的必经之路，法律职业中对那些具有同一教育背景的人开放。纵观法律史，我们可以发现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两者关系的某些规律：一是没有法律教育就没有法律职业。二是法律教育培养和提升了法律职业素养。三法律职业决定法律教育的发展方向。四是法律职业丰富法律教育的内容。

二、创立JM教育的宏观背景

创立JM的大致进度：1993年研究，1994年论证，1995年批准，1996年试办JM研究生教育，1998年开展在职攻读JM学位教育。创立JM教育的宏观背景主要是：

第一，民主法制建设的客观需要。随着民主法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在司法实践中，面对着新的形势、新的问题、新的任务、新的要求。司法活动的范围越来越广泛（国际化、专业化、智能化），面对的问题越来越复杂，任务越来越繁重，要求越来越高，迫切需要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类法律人才。因此，加快法律教育的改革同样也是我国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先导和基础。

第二，发展市场经济，需要三个30万人才（即30万律师，30万注册会计师，30万税务人员）。律师被誉为市场经济的润滑剂，中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样需要大批高素质律师。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加入关贸总协定（即日后的WTO），各行各业都将逐步纳入法治的发展轨道，也急需一大批既懂本行业专业知识，又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T型人才）。综上所述，结论是：研究生层次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不仅为科研教学部门所独有，政法实际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同样需要一大批高层次的应用类法律人才。

第三，是对法律教育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反思。当时法学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教育类型和培养规模根本不能满足要求。一方面，由于种种历史原因，在我国，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的脱节已成为阻碍法律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问题。在体制上缺乏法律职业引导的结果，是法律教育在培养目标、培养模式、教学方法和教学内容等方面难以适应建

设法治国家对法律人才培养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甚至迷失了正确的发展方向。与脱节相伴的另一个突出问题就是法律人才培养规格、标准和法律教育本身的混乱（不统一）。70年代末期提出的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发展的办学方针，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积极作用，有效地缓解了政法队伍青黄不接、法律人才断层的困境，适应了当时的迫切需要。但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后，再简单强调和贯彻这一方针对于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来说则是不合适和相互矛盾的。种类繁多的教育机构，跨度过大、过低的办学层次和多个部门各搞一套的办学体系，与建立一元化的法律职业共同体和统一的法治国家的基本要求已完全不相适应，成为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障碍。另一方面，我们既有的培养渠道和培养模式也难以适应新时期民主法制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一是法律本科教育所培养的与其说是法律人才，不如说是具备法律专业知识的通才；二是法学硕士教育具有明显的学术导向，培养的是学术类人才，且培养规模很少；三是第二学士学位班办学点有限，培养规格达不到预期要求且培养效益过低；四是为解决政法实际部门的急需曾试办过一批民法、刑法、民诉、刑诉、经济法等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的研究生班，但因受内容与形式之间矛盾的制约，这个尝试也不成功，很难有更大的发展的空间。因此，只能探索新的培养途径和创建新的培养模式。

第四，是在深化对法律教育主要任务，法律的学科特点，法律人才类型结构和法律教育类型结构，以及对法律人才培养规律（以本为本原则）等基本问题认识的基础上，经过多方面（法学界、法律界）的反复论证后提出的改革建议。

第五，在分析比较世界主要法治国家法律人才培养模式和法律职业制度的基础上，注意借鉴美国的JD教育的成功经验，结合中国实际需要和法律教育的现有资源，提出创办JM的基本框架和高层次应用类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第六，建立JM教育制度，开辟高层次应用类法律人才培养的主渠道，不仅是法律教育的重大改革，也是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工作重点和努力方向。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调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心和结构，加快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培养大批高层次应用类人才，逐步形成学术类人才和应用类人才合理的布局结构，是今后一段时期学位与研究生工作改革与发展的重大措施。

三.全国开展JM教育的基本情况

截至2001年6月，JM教育的试办单位达到28个，既囊括了中国高水平的法律院校（系），也基本实现了在全国的布局要求。自办1996年

试办JM研究生教育以来，全国共计招收JM研究生6433人，目前在校生成规模4615人；自1998年开展在职攻读JM学位教育以来，共招收5469人，在校生规模3371人。JM教育的主要情况是：

第一，建立起“两结合”的指导机制，充分发挥桥梁作用。1995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在我国设置并试办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成立了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央政法部门业务司（局）的专家、学者和管理干部组成的专家指导小组。其任务主要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具体规格、标准、课程设置、教材及案例库建设、师资培养、联合考试办法、评估方式及国外高层次法律人才的培养经验等方面的意见。1998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决定成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规定，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指导、协调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活动；加强培养单位与法律实际部门的联系；推动法学教育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今年上半年组织的大规模调研情况表明，由“法硕指”所体现和代表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模式是一种在借鉴和吸收国外高等法律教育宏观管理模式经验基础上建立的，适应我国法律职业化要求的，在JM教育试点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新型教育管理新模式。其特点突出表现在确立了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法律职业部门相结合并吸收试点单位参与的以法律职业为背景，培养高层次应用类法律人才的综合协调、指导机制。一方面，从体制上看，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由国家教育主管部门、法律职业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试点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从而形成了教育部门支持、法律职业引导、试点单位自律的宏观管理模式。另一方面，在试点过程中，“法硕指”履行了沟通、协调和指导的功能，在用人单位和培养单位之间较好地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显示了这种指导模式的强大生命力：首先，它有效地建立起了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的联系机制，有助于消除因与法律职业脱节而造成的法律教育的盲目性；其次，还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试点单位对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诉求，有助于国家教育行政各职能部门通过教育政策对试点工作的宏观管理；再次，它还建立了各试点单位间的合作关系，通过联考等方式对试点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与其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所不同，“法硕指”秘书处没有设在高等院校，而是设在具有法学教育行业指导职能的法律职业部门，因此它能及时根据法律职业的要求，组织开展“法硕指”的日常工作，对法律教育予以引导，从而推动“法硕指”的有效运作。

第二，逐步明确JM教育的性质、特点和类型。JM是我国专业学位系

列中的一种，它与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等共同构成我国的专业学位系列的主体。这里的“法律”是指职业领域，所以我们说它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

就JM的性质来说，JM教育是一种研究生层次的教育，同时，又是一种以法律职业为背景的法律专业教育。它与法学硕士相比较属同层次、同水平但不同类型的研究生教育。正是因为教育类型的不同，培养的人才类型不同，专业背景不同，培养口径不同，因此决不能简单套用学术类人才的培养标准和模式去评价应用类人才的培养工作（正如不能以研究型大学的质量标准来衡量教学型大学和用综合性大学的标准来衡量理工科大学一样）。两类人才同样重要，两种教育也具有同等地位，没有高低、尊卑之分，决不能盲目攀比。JM教育的任务是培养高层次的应用类法律人才，具体来讲又分为高层次的实践型法律人才和高层次的复合型法律人才。

就JM的特点来讲，可以归纳为三点：其一，它是一种专业学位。它虽然与法学硕士处于同一层次，同一规格，但类型不同，各有侧重。法学硕士学位主要面向法律教学和研究的专门人才；根据原JM培养方案，JM主要培养面向法律实务部门中级以上专业和管理岗位的专门人才（当然，如果从理论上讲，司法机关不同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不应当划分层级，所以“中级”的提法并不准确）。其二，它是以法律职业为服务领域的，或具有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它不同于MBA或MPA等其他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其三，它是一种本科之上的以本科为起点的硕士研究生教育的高层次学位。这是由法律专业的特点决定的，其培养目标就是以能够胜任法律实务工作为基准。原培养方案中提出要达到“实践部门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与管理职务的任职要求”。这就是说，其培养目标不同于法律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而是高层次的、即达到硕士研究生水平的一种学位。

JM的办学类型目前分为两种，一是JM研究生教育，即全日制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收对象为具有法律专业以外的不同学科、专业背景的应届或往届毕业学生。二是JM学位教育，即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收对象一般为法律实践部门的在职人员。当然，应当强调的是，法律教育的基石是法律本科应掌握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础技能，法律教育的一个基本规律是必须坚持“以本为本”的原则，多年的实践表明，违反或偏离这个原则都是不成功或不成熟的。

第三，经过探索，基本明确了JM的培养目标。经过几年的实践和探索，我们认为JM培养目标应当确定为：为法律实际部门培养适应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需要的、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技能和法律职业道德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实践型法律人才。JM学生是按照法律职业素养的要求来培养，但并不必然全都从事法律职业。这也是现代法治社会的要求，即让法律人走向全社会。

第四，逐步改革JM教育的招生考试制度。我国自1996年试办JM教育以来，至今共有28所高等院校从事着JM教育，招收JM研究生和JM学位生。在招生考试方面，针对试办初期招生标准不统一和培养规格的复杂性，在JM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统一协调与组织下，从2000年开始，JM研究生教育规定限招收非法律专业的本科毕业生，其入学考试模式为“3+2”模式，即考试科目由外语、政治、综合课（包括法理学、宪法和中国法制史）、刑法、民法五门课程组成，其中外语、政治为全国研究生统一考试科目，其他三门专业课由JM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全国联考。JM学位教育的考试科目亦由上述五门课程组成，除政治由试点院校自行组织面试外，其他四门课程均由JM教育指导委员会组织联考。

JM研究生教育限招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不仅符合JM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而且在随着报考人数的剧增和考生素质的不断提高，各专业和职业领域的优秀人才不断进入法律领域，有效地保障了优秀人才的选拔与培养。

第五，已初步形成能满足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以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和实践型法律人才为目标的JM，从开始试办时起就要求“该学位获得者应具备较坚实和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素养，掌握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口径、复合型、外向型的知识和能力结构”（参见，《关于设置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的报告》）。

四．大力推进和完善JM教育是今后法律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和方向

1、进入21世纪，法律教育肩负着双重历史使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

世纪之交，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给全球带来了前所未有、日新月异的变化，将把人类带入一个社会、经济和科技不断变革与发展的新世纪。21世纪将是知识经济和信息的时代。在这个时代，综合国力的竞争归根到底表现为人才的竞争与合作，表现为科技的创新发展。人是生产力诸要素中最活跃、最革命和最重要的因素。同样，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人才也是最根本性、战略性和制度性的因素，法律人才将成为建设法治国家的第一资源。而这一切又都取决于教育的发展水平和速度，取决于人才的培养质量和数量。法律教育作为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实现党的十五大提出的跨世纪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尤其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具有重

要战略地位和历史作用。

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是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纲领，代表着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建设法治国家又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本目标之一。一方面，法治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同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要有发达的市场经济作为法治生长的经济基础和社会基础。另一方面，法治又是建设民主政治的基本内容，高度的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它们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也是社会先进生产力发展的保障和基本条件。同样，要实现法治的价值内涵，必须实现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和民主的制度化。因此，完备的法治只能建立在发达市场经济和高度的民主政治的基础上。发达的市场经济、高度的民主政治和完备的法治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适应及高度统一。如果没有与发达的市场经济和高度的民主政治相适应的完备的法治，也就没有现代化国家。三者必须相互适应、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民主法治的日益完备，随着国家工业化任务的逐步完成，我国社会处在向法治社会过渡的阶段，工业化（乃至利用后发优势跨越式发展的后工业化）时代向管理型社会过渡的进程中，我国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都将纳入法治的轨道，各类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社会关系将越来越多地归结为法律关系和法律问题，各类纠纷最终将越来越多地通过法律手段来解决。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大批理、工、农、医等科类高级专门人才，同样也需要大批高层次的优秀法律人才。面向21世纪，法律教育肩负着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双重历史使命，不仅要为立法、司法、法律服务和法律监督等法律部门服务，而且要面向全社会培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所需要的各类高层次、高素质的法律人才。可以说，没有法律教育的发展和大批法律人才的成长，法治建设就是一句空话。在新的历史时期，全面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不仅对法律教育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时也为法律教育的改革发展提供了新的历史机遇和内在发展动力。由教育的本质和功能所决定：法学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具有基础性、全局性和先导性的战略地位。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律教育已经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和法治建设进程的重要标志。

2、JM教育将日益成为高层次应用类法律人才培养的主渠道

JM教育能够有效地解决法律教育层次结构失衡以及法律人才需求与法律人才浪费并存的问题。首先，它是一种本科后教育，这不仅仅有助

于提升法律人才的层次，而且，对于现行“以本为本”的法律教育模式中的缺陷能够作出很大的弥补。本科后教育意味着学习法律的学生的年龄比较大和阅历深，这样，学习者可以更好地领悟作为一门实践型和社会性学问的法律科学，从而改善法律教育的效果。

其次，本科后教育意味着有多种专业或职业背景的本科毕业生进入法学院的课堂，意味着不同知识的交融和对法学发展的推进，意味着法学院的毕业生具有复合型人才的特征。无论是国外的经验，还是我们过去几年的实践，都清楚地显示出，那些已接受过其他学科本科教育的人们进入法学院之后，过去的知识背景并不是他们理解法律问题的障碍，反而经常是一种动力和帮助。一些在读JM学生就举出了不少例证，证明交叉学科的知识与方法是如何帮助他们更深入、更全面地思考法律问题的。相信随着司法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分工的日趋专业化和协作化，这些复合型的人才将发挥他们越来越明显的作用。

还需要明确的是，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教育都必须走向一种相对统一的模式，而不能将所有的看起来良好的制度都同时吸纳到一国的教育体系之中。对此，专家们建议，在未来的一个不长的时间段里，逐步稳定或压缩法律本科生和法学硕士的招生规模，在10年左右的时间里，确立JM教育在我国法律教育中的主渠道地位，从而理顺我国的法律教育体制和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的关系。尤其是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JM）的毕业生与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MBA）毕业生和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MPA）的毕业生一道，将共同成为我国社会经济、政治和法律三大支柱性人才，而“三M”教育也将成为支柱性的教育制度，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的三驾马车的人才库、智力库和思想库。

3、不断改革和完善JM教育的各个培养环节和相关制度及配套政策。

主要内容有：一是进一步完善指导模式。二是优化布局结构，稳步扩大培养规模。三是进一步改革招生考试制度。四是建立健全教学管理组织和机构。五是进一步修订培养方案提高培养质量，尽快完成JM教学用书的编写计划。六是探索和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七是加强教学交流研讨，提高教学水平。八是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办学。九是适应加入WTO需要，密切与行业的合作，加快培养各行业急需的高层次复合型法律人才。十是加强与其他专业学位的沟通，互相借鉴，合作培养复合专业学位的更高级的应用类人才。十一是建立JM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十二是进一步完善JM教育制度与国家司法考试制度的有机衔接。

4、简短的结语：大力推进与完善JM教育是今后法律教育改革和发展

的重点和方向。

——建立法治国家和法治社会，要求法律与社会的高度和谐与统一，要求法律职业的统一，进而决定了法律人才规格标准的统一和法律教育的统一。由此决定，JM教育在法律教育改革发展中将逐步占有主体地位，在培养高层次的实践型法律人才和复合型法律人才中将日益发挥出主渠道的作用。

——尽管在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的互动关系中法律职业发挥着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但在特定的时期内，JM教育根据法律职业的要求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高层次人才的同时，也将对法律职业的完善和发展，对司法改革的深入进行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国家应当下决定实行重点投入和政策倾斜，继续积极推进和完善JM教育是“十五”期间乃至今后十年法律教育改革发展的主要方向和重点目标（任务）。

——根据教育的本质和功能，根据3M教育（即JM教育、MBA教育和MPA教育）在培养发展市场经济、建设民主政治和法治国家所需人才中重要地位和作用，我们认为：3M教育将共同构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支柱性的教育制度和所需高层次、高素质应用类人才培养的主渠道，担负着为三驾马车提供动力和智力支持的重任，理应成为我国专业学位教育乃至整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重中之重。

（作者注：本文主要引用了贺卫方、霍宪丹、葛洪义、孙笑侠、胡旭晟、李友根、刘茂林、邢志人、王南岭、王健等人撰写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报告》和姜晶执笔的《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工作总结报告》等资料在此一并致谢）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